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0）14号

海丰县公平镇张顺废品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3YC3B67

经营者：张 顺

地址：海丰县公平镇新洋心村后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4月2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海丰县公平镇新洋心村后的海丰县公平镇张顺废品回收站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你回收站在拆解汽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直接排在地面，利用木屑进行吸附后没有经过处理即清扫运走。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4月24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4月24日。
- 3、现场拍摄照片，2020年4月24日。

你回收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一条“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



的处理，方可使用”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回收站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回收站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回收站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回收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